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生態領域預期效益

（一）強化氣候風險導向之生態空間治理：

整合陸域與海域保育網絡、關鍵棲地及保護區外保育地區，強化跨域協調與空間布局，提升生態空間連結性、跨域協調能力及整體治理效能。

（二）增強氣候變遷下生態系衝擊因應能力：

透過棲地修復、外來入侵種防治、森林火災風險管理及受威脅物種保育，降低氣候衝擊與生態劣化風險，提升生態系韌性及服務功能之穩定性。

（三）充實生物多樣性調適研究量能：

整合生物多樣性監測、空間圖資及氣候風險資訊，強化高風險物種與生態熱區之辨識，提升保育資源配置、調適策略研擬及前瞻政策布局之科學依據。

二、生態領域管考機制

據氣候變遷法第 19 條第四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農業部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農業生產領域及生態系統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生態系統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及進度說明予以主責單位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環境部進一步綜整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生態系統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環境部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本領域為加快生態系統調適行動，

定期於各執行機關交流調適策略執行成果，並分享最新進展資訊，以確保資訊間沒有落差。